

合同编号（甲方）：穗开规编合【2025】63号

合同编号（乙方）：ZZ0250550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汇星路 81 号 C 栋 407B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联系电话: 020-87554018

传真: 020-87554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现委托乙方就 2025 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四期) (项目编号: ZZ0250550) 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采购。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乙方应当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招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2025 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四期);
- 2、采购内容: 2025 年黄埔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或修改(四期);
- 3、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项目类型: 服务类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 2、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在依法委托过程中,不得要求乙方在采购文件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的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乙方和评审专家指定或暗示中标供应商。

3、甲方严格审核采购文件和评审标准及办法，无误后予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4、对乙方在代理期间和代理权限内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问题及时答复。

5、配合乙方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

6、甲方有权派出单位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并监督乙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甲方派员参与评审工作并对评审内容保密。

8、甲方采用 A 或 B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A、甲方派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B、甲方委托乙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9、甲方审查评标报告，根据评标报告，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文件，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10、配合乙方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11、依法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12、协助乙方完成组织采购活动的其他工作。

13、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赋予采购代理机构的权责组织采购活动，自觉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非法干扰。

2、乙方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姓名：魏凌锋 联系电话：020-87554038

3、研究拟定代理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按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活动实施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

4、按照甲方委托的要求，在约定时间内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5、甲方依法确认采购文件后，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对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等工作。

6、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有通知到相关供应商的义务。

7、协助组织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议、代管投标保证金（如有）。

8、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甲方有权参与监督管理。除特殊情况外，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9、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及评审活动，有对采购活动如实记录的义务。

10、受甲方委托，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向评标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甲方自行审查的除外）

11、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由甲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

12、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在相关媒体发出中标公告，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单位。

13、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14、乙方有针对政府采购投诉提供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据、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案件的义务。

15、采购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的相关资料。

16、协助甲方解决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在甲方与供应商协商、仲裁和诉讼过程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7、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18、履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编制、免费发放、解释采购文件；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5、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如有）；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9、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2、协助委托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 13、需要协调的工作：代理单位应主动代业主协调，如实际有困难再由业主出面协调；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1、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2、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四、委托代理期限、变更和终止

1、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协助委托人完成采购合同备案之日止。

2、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五、保密约定

1、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及其处理方法

1、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如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情况。

2、违约行为发生后，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发出具体说明违约情形及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如实际存在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如违约方有异议，应于接到该通知起3日内向守约方提交书面说明，双方可进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3、如违约方实施严重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发生后，违约方未于守约方书面通知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支付与经济损失等额的赔偿金。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代理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乙方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3、乙方承担招标采购过程的所有相关费用（含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费）；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开发区城市规划信息编研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9.6

李贤

乙方（盖章）：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9.6

张超

